

法 院 公 告

江舒婷：

原告陈志发与被告江舒婷离婚纠纷一案 [(2025) 闽 0681 民初 6800 号]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，本院判决：不准予原告陈志发与被告江舒婷离婚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 30 日，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[福建]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

2025 年 10 月 17 日

本公告刊登在 2025 年 10 月 17 日新华网福建频道